



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0 年 12 月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通知

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

時間：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

會議主席：世新大學校長

吳永乾

出席委員：秋雨文化董事長

張水江

政大法學院教授

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

蘇 蘅

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

蕭瑞麟

政大廣電系教授

兼數位傳播文化行動實驗室執行長

黃葳威

新聞部副總經理

詹怡宜

新聞部總編審

沈文慈

節目部總監

王偉芳

列席人員：

新聞部總監

王結玲

新聞部執行副總監

林瑋鈞

新聞部副總監

楊 樺

法律事務部總監

王吟文

新聞部行政組（會議紀錄）

鄭語昕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1. 110/11/03 會議紀錄確認。

■ 各委員無其他意見並確認。

2. 觀眾申訴處理。(報告人:新聞部總編審沈文慈)

這三個月的申訴內容大致兩類，均已回應處理。

(1) 新聞播出後，當事人要求補充說明，已與申訴人聯絡，瞭解當事人的說法。

(2) 負面新聞被拍到的社區或加油站等事物，要求將畫面打矇處理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1. 依 NCC 來函，針對 110 年 10 月 13 日「上百人聚集高一教室暴動！學長喊"採草莓"」新聞報導，提請倫理委員會自律討論。
新聞部說明：民眾反映這則高中校園聚眾衝突的報導，畫面未有適當處理，涉有違反兒少法相關規定疑義，案經 NCC 函詢衛福部後表示，旨揭新聞雖尚難謂屬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規範事件範疇，惟報導內容揭露校名、班級及相關影像，恐有侵犯當事兒少隱私權之疑慮，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虞，所以希望我們進行內部自律討論。
檢視當天這段報導的側錄影片。

委員意見：

- 新聞報導最基本的組成要素是正確的人、事物、地點，若刻意隱匿校名，不管是寫成明星高中或是某高中都非正規作法。從新聞處理的角度來看，正確呈現當事人的校名，這是符合新聞處理的準則，新聞報導沒有失真、沒有扭曲、沒有渲染，是合格的新聞處理。
- 報導未違法但需留意新聞倫理，揭露學校名稱還是有疑慮的，雖未露出班級和姓名，但當呈現現場畫面做為事實報導時，為保護兒少的最佳利益避免足資辨識，建議應隱匿校名，改寫為明星高中。
- 如 NCC 與衛福部所言，這則新聞內容不屬於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範範圍，無違法問題。兒少法第 69 條第 1 項或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足資辨識有前提，要有特定的當事人。這則報導具備正確性、客觀性和新聞價值，沒有連結到特定當事人，因為是概括性的報導，沒有揭露特定對象姓名和影像，不會構成足資辨識。但來函提及恐會侵害兒童的隱私，其實是多慮，報導並未揭露特定人不會涉及隱私。各國新聞倫理和法規確實非常重視兒少權益的保護，新聞報導若涉及兒少，應注意不讓特定當事人受到社會的指責。然從新聞倫理的角度來看，這則報導未揭露特定當事人，並無妨害兒少隱私之虞。

- 此屬公共事件如果不講成功高中，網路和其他媒體都已公布校名。建議新聞部未來在標題上可做調整，例如換個標題不要說是暴動；其次報導的內容有關學長學弟制，不要特別提到霸凌，因為此事件未構成霸凌的程度，可以檢討學長學弟制的問題但不是學長欺負學弟。
- 這則報導已符合兒少優先的處理原則。NCC 來函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的保護列為最優先的原則，包括類此題材之報導避免揭露學校名稱，這似乎簡化成通則，因為兒少的權益屬複雜議題，不適合用類此題材不能揭露，或是不能呈現某個畫面。以此案例來看，新聞部有其專業考量，由新聞室的編輯自主和專業判斷，這則報導已考慮兒少的利益和平衡。
- 跨部會修法兒童權利公約都會擺在較高法律位階，兒少團體都會提醒 18 歲以下兒少的隱私個資不只包含姓名和肖像權，還有居住樓層、社區或學校教室都是足資辨識的資訊。雖然新聞忠實報導就是訊息透明化，但因為兒少、身障、視障等人權問題已成為全球關切的議題，所以新聞的畫面處理和用字遣詞應該要謹慎處理，例如幼稚園發生爭議事件，是否該揭露幼稚園名稱，最主要考量是後續的消費者權益及幼稚園是否被開罰，即可揭露幼稚園名稱。以此案例而言，雖然 YouTube、網路上到處都知道高中的校

名，但考量兒少法規日趨嚴格，電子媒體應善盡對未成年的利益保護，相關處理仍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決議：

- 這則新聞報導沒有揭露特定當事人，未涉及兒少法隱私權的保護，沒有違法的問題。
- 鑑於兒少權益的保護是世界性的潮流，提醒新聞部謹慎處理兒少新聞，要注意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2. NCC 受理民眾陳情來函，在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兩點半到三點半「新聞大白話」節目，觀眾申訴「3Q 的蝦蝦質詢. 軍公教殺人魔，靠這種人” 抗中保台?” 」標題，提出「爸爸是退休老師 爸爸也是殺人魔嗎?請不要侮辱台灣的軍公教，殺人魔這三個字有欠公平」，對此申訴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節目部說明：這是當天節目播出的標題之一，主持人開場說明 3Q 陳柏惟在高雄助選時，提出的言論” 軍公教殺人魔” 而引起爭議，節目是針對陳柏惟的幾個言論做評論。未來節目在標題引用會更加嚴謹，由於節日常引用個別當事人的言論，請教委員應如何處理標題比較合適。

委員意見：

- 這個標題像是網民的語言，專業上引用別人的話要用引號，標明引用的內容。下標題需要專業的守門把關和審核的機制，建議節目部整理最常犯錯的案例，讓第一線的製播人員參考。

- 這是關鍵，加強落實標示引用的說法來源。引用比較有爭議的話要加上引號，閱聽人知道是引述別人的話，可避免誤解，如果只有社群媒體重度使用的網民才看得懂，那是不夠的，我們不是網路媒體，下標應該要更謹慎小心。

- 憲法第七條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不同社群背景的人，都會從不同的角度解讀事情，所以處理涉及階級、族群等議題要特別謹慎和多元呈現。雖然有時公眾人物事後對其說法不一，但閱聽人看到「軍公教殺人魔」的標題，在不清楚原委下恐怕會誤解，而對特定人造成刻版的印象，這是要檢討改善的。

- NCC 把談話性節目歸類為新聞節目，廣電法對新聞節目的定義包含新聞報導、談話性節目和新聞評論，所以廣義的新聞報導包括新

聞評論和談話性節目，因此對於標題的要求標準是一致，引用別人的話，一定要標示清楚來源。

- 根據衛廣法第 27 條第三項第四款「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公共利益」，包括新聞跟評論都要求事實查證。處理政治人物的言論要小心，因為有些政治人物講話反覆，或事後申辯被斷章取義或移花接木，談話性節目都要事實查證和公平、客觀評論，不管後來當事人怎麼講，標題都要列出姓名，冒號加引號標示引用的內容，再加上問號。

決議：

- 建議節目部製播新聞標題要謹慎，引用別人的話或有爭議的說詞，要清楚標示引用誰說的話，包含引號加上問號，避免閱聽人誤會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 無